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54號

原告 溫○渝

法定代理人 溫○謙

楊○芸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溫○星（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黃盈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所明文。查本件原告生於民國00年00月0日，應為兒童，並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依上開規定，爰予遮掩足資辨識原告人別之相關記載，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如卷所載，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伊與被告公司間訂有意外醫療實支實付保險契約，詎伊於112年4月18日中午某時許，因翻身趴睡導致窒息，雖經搶救後回復生命，但伊事後就住院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元部分，向被告公司請領保險金時，竟遭被告

01 公司以上開伊所遭遇之事故應屬疾病，而非意外所致，表示
02 拒絕理賠，伊乃依兩造間之保險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公司應給付伊10萬元。

04 三、被告公司之主要答辯意旨，略以：原告所罹患者，係嬰兒猝
05 死症，屬於疾病，而非意外事故，非在本件兩造間保險契約
06 附約之理賠範圍內，故我公司毋庸對原告給付保險金等語，
07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
08 准供擔保後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應先就主張法律關係之要件事實提出證
11 據證明，使法院就該要件事實得有真實之確信，此時，另一
12 方就其利己之抗辯即不得不提出反證，以動搖法院所形成之
13 確信，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換言之，民事訴訟如係由
14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5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6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7 求。是本件原告既係主張有權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之
18 一造，核為主張權利之一方，自應就伊符合請領本件保險金
19 之資格要件，負舉證責任，否則，當待證之事實有所不明
20 時，即應自行承擔事實無法證明之不利益。

21 (二)惟查，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部桃醫院）診斷認為原告
22 係罹患嬰兒猝死症乙情，據原告提出部桃醫院於112年5月19
23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可證（見819卷第26頁），則原告是否
24 確因意外而導致上開窒息情形，已不無疑問。復經被告公司
25 提出原告於本事件在部桃醫院就診之病歷，可見該病歷於出
26 院診斷項目3.記載疑似為嬰兒猝死症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
27 頁），本院乃函詢部桃醫院「個案病歷資料如出院診斷項目
28 3.記載疑似為嬰兒猝死症，卻於民國112年5月19日之診斷證
29 明書診斷欄記載嬰兒猝死症，貴院究竟有無判斷個案為嬰兒
30 猝死症，或診斷證書有誤載或漏載之情形？如果貴院判定個
31 案確為嬰兒猝死症，判斷之依據為何？為何在病歷資料記載

01 疑似嬰兒猝死症？貴院在判定之過程中，是否已經有排除個
02 案可能係因意外事故而導致有窒息之現象（如嬰兒趴睡姿勢
03 不當）？如貴院判定過程有排除個案係因意外事故導致窒
04 息，則排除之依據為何？」後，經部桃醫院以114年6月9日
05 桃醫醫字第1141907068號函檢附訴外人李倩瑜醫師回覆資
06 料，覆稱：本件係因原告因當場無心跳及呼吸，突然非預期
07 性死亡，在原告未死亡之情形下，因未能對原告進行解剖，
08 因此，當下診斷可能為嬰兒猝死症，而在未進行家庭訪查、
09 環境調查下，無法排除事件係意外事故導致窒息，病人發現
10 的當下是趴睡的姿勢，究竟是被趴睡或病人自行趴睡並不清
11 楚，但文獻顯示趴睡較諸沒有趴睡增加新生兒猝死之2倍風
12 險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41頁）。洵此而論，對於原告究
13 竟係因嬰兒猝死症而窒息？或因意外事故即原告所指之被趴
14 睡行為而導致窒息？難以定論。另查諸原告送醫時之救護狀
15 況，救護人員到場時，原告已經呈現躺臥沙發之狀態，此有
16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派遣資料可參（見819卷第28頁），以至
17 於實情如何，在缺乏家庭訪查、環境調查之證據資料支持
18 下，已無法加以還原。又原告於本院114年6月30日最後一次
19 言詞辯論期日未再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亦未聲請調查證據，
20 就「原告窒息原因為何」此一待證事實，存在事實不明之情
21 形，則本於上開揭示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此一事實不明之
22 不利益應由原告承擔。準此，原告本件請求應屬無據，依法
23 應予駁回其訴。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保險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公司應
25 給付伊10萬元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陳家安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7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8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9 駁回之。